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5694號

原　　告　黃麟堂
訴訟代理人　商桓朧律師
被　　告　弘景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周正華
000000000000000000
訴訟代理人　余淑杏律師
　　張家瑋律師
被　　告　楊基民
訴訟代理人　李岳洋律師
　　陳冠琳律師
被　　告　楊基陸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共同訴訟之被告數人，其住所不在一法院管轄區域內者，各該住所地之法院俱有管轄權。但依民事訴訟法第4條至第19條規定有共同管轄法院者，由該法院管轄；因侵權行為涉訟者，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20條、第15條第1項亦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公司法第23條規定，公司負責人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，如有違反法令致他人受損害時，對他人應與公司負連帶賠償之責，係有關公司侵權行為能力之規定，公司負責人代表公司執行公司業務，為公司代表機關之行為，若構成侵權行為，即屬公司本身之侵權行為（最高法院84年度台上字第1532號判決同此見解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楊基民、楊基隆分別為被告

弘景開發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弘景公司）之董事長及監察人，竟違反公司法第13條第1項關於公司不得為合夥事業之合夥人之規定，與原告簽訂合夥契約，致合夥契約違反強制規定而無效，原告並依約交付投資款新臺幣（下同）500萬元予被告而受有損害，被告楊基陸亦簽發支票而明示擔任被告弘景公司之連帶保證人，爰依公司法第23條第2項規定請求被告楊基民、楊基隆與被告弘景公司連帶賠償500萬元，另依民法第179條請求被告弘景公司返還500萬元等語。又依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本件侵權行為地即簽訂合夥契約之地點在弘景公司位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之辦公室（見本院108年度訴字第5694號卷＜下稱本院卷＞第189頁），而被告弘景公司設址於臺北市中正區，此有公司基本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41頁），被告楊基民之住所在基隆市安樂區，被告楊基陸之住所在臺中市西屯區等情，業據其等陳明在卷（見本院卷第218頁），足見本件被告數人之住所不在同一法院管轄區域內，且共同管轄法院為侵權行為地之臺灣新北地方法院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0條但書規定，本件訴訟應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容有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首揭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姜悌文

法　官　李子寧

法　官　林祐宸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云馨